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车德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购销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艳女士主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与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购销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预计将增加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不超过1.2亿元,不超过公司2022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43%,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购销合同)的议案》。为保障今冬明春平稳供气和城市燃气采暖季用气需求,公司与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能源公司”)拟签订《管道天然气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开展管道天然气购销业务。由于华润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润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910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6日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36,477万元、81,22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706,729万元、30,488万元。

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及完整注资的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具有长期稳定的业务,资金周转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由公司向华润能源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

1.标的物及质量

标的物为管道天然气(简称“PNG”),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8)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2.合同期限及合同量

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1月起至2024年3月。合同期限内,管道天然气供气总量以结算单为准。

3.价格与交付

合同期内,供气价格(含税)以买卖双方盖章确认的每月价格确认函为准,价格确认函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双方已经通过价格确认函确认价格的,若出现卖方上游调整价格或天然气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而需要调整的,双方可重新协商管道天然气购销价格,并以新价格确认函的形式予以确认。管道天然气交付点以双方约定为准,交付点之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交付点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同等条件下,双方价格确认函确认的价格不高于从其他采购方采购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华润能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是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保障公司采暖季用气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本《购销合同》签订后,预计将增加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不超过1.2亿元,不超过公司2022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43%,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会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与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购销合同》”的事项召开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华润能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是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保障公司采暖季用气需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购销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购销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车德臣、朱锂坤、孙莉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杨如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

2、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3、提议时间:2023年11月4日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杨如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将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回购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的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801,050	0.66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198,950	99.3325%
四、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的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401,050	0.33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598,950	99.6658%
四、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6,609.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9,648.23万元,流动资产为113,094.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5%、流动资产的1.77%。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提出或者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回购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7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0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130,049	108,601	19.75%	965,418	827,717	16.64%	114,897	112,739	1.91%	950,364	845,118	12.45%
河北长安	7,313	5,408	35.23%	72,818	84,136	-13.45%	3,966	7,453	-46.79%	73,114	92,731	-21.15%
合肥长安	24,428	17,481	39.74%	251,146	178,487	40.71%	23,962	18,862	27.04%	254,434	184,114	38.19%
长安福特	23,768	25,785	-7.82%	181,048	212,460	-14.78%	19,173	21,866	-12.32%	185,989	213,082	-12.71%
长安马自达	12,330	9,337	32.06%	63,885	78,476	-18.59%	12,864	7,881	63.23%	68,274	91,941	-25.74%
其他	76,368	62,907	21.40%	580,896	480,106	20.99%	66,166	56,015	18.12%	578,461	478,570	20.87%
合计	274,256	229,519	19.49%	2,115,211	1,861,382	13.64%	241,028	224,816	7.21%	2,110,636	1,906,556	10.76%

注:①1-10月,长安汽车销量2,110,636辆,同比增加10.76%;自主品牌销量1,747,653辆,同比增加15.93%;自主乘用车销量1,340,980辆,同比增加22.06%;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96,873辆,同比增加26.17%。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10月销量57,399辆,同比增加57.10%;1-10月累计销量364,081辆,同比增加88.76%。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控产发集团	是	7,558,579	9.90	2.47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否	2023.11.3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融资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控产发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控产发集团	76,317,421	24.99	24,880,000	32,438,579	42.50	10.62	7,558,579	23.30	5,663,642	12.91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控产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62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